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2870號

原告 晶鑽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明同

訴訟代理人 饒乃軍

蔡秉穎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靜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並附繕本1件），表明對被告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